



大数据学院2026年转专业工作方案

时间:2026-04-30 发布者:李玲 文章来源: 浏览次数: 402

根据《保山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保山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及《关于做好2026年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结合大数据学院专业人才培养实际，特制订本学院2026年转专业工作方案。

一、工作小组

组 长：李忠武 赵文燕

副组长：李文高 魏再超 李 玲

成 员：杨静宗 李自美 杨 玲 高婧婧 曹鼎鼎

杨艳丽 马思雪 杨亚萍 钟雨静 2024级、2025级相关班级班主任

二、转专业对象

1. 第二次转专业对象：2024级本科学生。

2. 第一次转专业对象：2025级本科学生。

三、转专业要求及条件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学生确有拟转入专业的特长和兴趣，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2. 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专业学习或者不满足本专业学习要求，但尚可拟转入专业学习的。
3.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拟转入学院应优先考虑。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2. 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三校生、补录学生等特殊类型录取的。
3. 高考录取为文史、理工、艺术、体育等，后申请不同科类之间跨类转专业的。
4.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5. 应予退学的。
6.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五、转专业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公布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1. 4月27日前，学院报送转专业实施方案到教务处；
2. 4月30日前，在保山学院大数据学院网站上公布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二）转专业学生报名

1. 5月11日前，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填写《保山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经学院审查同意并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教务处。

2. 5月15日前，学院审核通过的拟转专业学生的材料经教务处审核后统一送交拟转入学院。

（三）组织考核

5月16日前，学院组织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

1. 考核方式：面试

以面试形式对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含专业综合能力、思想政治素质等。面试包括个人陈述、现场提问等环节，面试时间每人10分钟左右。

2. 考核时间、地点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再另行通知。

3. 提交材料清单：

- （1）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
- （2）最近一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及班级排名；
- （3）各类资格证书与获奖证书。

4.拟接收专业及计划数

数学与应用数学10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5人、数字媒体技术5人、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5人、应用统计学5人、人工智能5人。

5. 录取原则

各专业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择优录取。若面试成绩相同时，则参照获奖情况、综合测评成绩择优录取。

（四）考核结果公示

考核结束后，学院对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及时将拟接收转专业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至教务处，该项工作在5月21日前完成。

（五）转专业名单公示

5月30日前，教务处汇总审核转专业学生信息，报校长办公会审核。审定后，转专业学生名单由教务处在学校网站及公示栏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1. 学生须认真填写《保山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如有弄虚作假情况，一经发现，立刻取消其申请资格并通报批评。
2. 同意转专业的学生需在原专业完成本学期课程并参加期末考试，在学校通知开始选课时，转专业学生需联系转入学院教学秘书老师，在教学秘书老师指导下完成新专业选课任务。
3. 新学期开始后，同意转专业学生进入新专业就读。学院应在学生报到后2周内完成学分认定，并指导学生制定补修计划。转专业学生需按照转入专业课程安排时间，按要求修读相应课程。凡未修读的通识必修课或专业必修课应补修；已修读的同类课程成绩合格的可申请免修，经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后承认其所得学分。
4. 转专业学生根据个人情况允许转入同年级或低年级因转出与转入专业课程设置差异较大，学生补修相关课程确有困难，建议编下一级修读转入专业。学费缴纳、毕业审核、成绩认定按照《保山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5. 请学生注意报名截止时间，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6. 为便于工作的开展，请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加入2026年大数据学院转专业工作群（QQ群号1064230128）。
7. 本方案未尽事宜的最终解释权属大数据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招生咨询电话：0875—2864662、
2864663、2864678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远征路16号(678000)



扫一扫关注



加入官方微博